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0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治誠

選任辯護人 李泰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3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5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二、上開撤銷部分，陳治誠處有期徒刑十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治誠（以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詳本院卷第65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宣告刑，不及於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並以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合法妥適與否。

二、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告訴人林莉棋達成和解，現按月給付中，若被告入監服刑，勢必無法履行，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撤銷原判決量刑之理由：

（一）本案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被告本案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該條例第2

01 條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3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4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05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刑法並無犯刑法第339條
06 之4加重詐欺罪自白減刑規定，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減刑
07 規定，無須為新舊法整體比較，倘行為人具備該條減刑要
08 件，應逕予適用；又原判決就被告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係
09 適用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洗
10 錢防制法規定，本院自應以此為基礎，審酌本案有無修正後
1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適用。

12 2. 查被告於警詢時，陳明其自112年11月中旬開始至12月底從
13 事詐欺車手工作（詳偵卷第12頁），於檢察官訊問時，並坦
14 承其知道是在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且為認罪之意
15 思表示（詳偵卷第133頁），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所犯
16 各罪亦均坦白承認（詳原審卷第68、122、126頁，本院卷第
17 66頁），應認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就其本案所犯各罪均自
18 白。

19 3. 被告原審審理時，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依調解內容所示
20 ，自114年6月起，已給付6期（即共計新臺幣【下同】18,00
21 0元）予告訴人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詳
22 本院卷第92至93頁），並有調解筆錄及網路匯款紀錄截圖影
23 本可稽（詳原審卷第143、144頁、本院卷第97至107頁），
24 其給付之數額已逾原判決認定被告本案獲得之報酬2,000
25 元，應認被告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
26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7 前段所定「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最高法院113
28 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309號二判決意旨
29 參照），應減輕其刑。

30 (二)是以，原判決於量刑時，未及審酌被告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31 財物情事，符合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

0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容有未
02 洽，被告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03 (三)末按被告本案犯行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
04 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5 欺取財罪處斷，已經原判決論述明確，被告就係屬想像競合
06 輕罪之一般洗錢罪之前揭減輕其刑事由，應由本院於後述依
07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之；另本院認被告擔任車手領款
08 之參與情節並非輕微，是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尚不得
09 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一節，已如前述，則應符
11 合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規定，就其所犯參與犯罪
12 組織罪應依該項規定減輕其刑，原判決就此係亦屬想像競合
13 犯之輕罪，雖於量刑時未明示一併衡酌上揭同條例第8條第1
14 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之事由，然原判決既已敘明被告於偵查
15 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之量刑因子，似難謂原判決於量刑時，
16 未就應依上揭規定減輕其刑之科刑事由併予考量，附此敘
17 明。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工作謀
19 生，竟加入詐欺集團而參與該犯罪組織，並負責持人頭帳戶
20 提款卡提領及轉交所詐得款項之車手，破壞社會秩序及治
21 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告訴人受騙匯入之款
22 項數額均非低微，復已遭被告提領、轉交上游，致生掩飾、
23 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其犯行已增加求償困
24 難，執法人員不易追緝正犯，嚴重擾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
25 犯罪所生危害非輕，並考量被告在集團內犯罪分工程度，及
26 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調
27 解成立，並依限給付部分款項，已具備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8 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29 刑事由，兼衡被告另有幫助詐欺、洗錢及公共危險等案件，
30 分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0,000元及有期
31 徒刑2月確定（均已執行完畢，詳法院前案紀錄表）之素

01 行，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及經
02 濟狀況（詳原審卷第128頁）等一切情狀，本於罪刑相當原
03 則，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鄒茂瑜、謝雨青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10 法官 顏維助

11 法官 黃鴻達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徐珮綾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